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基本情况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是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动力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燕京三孔近两年经营业绩不佳。为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燕京有限与本公司进行积极沟通，于近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燕京有限承诺将燕京三孔继续托管于本公司经营，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盈利或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后，燕京有限将启动燕京三孔股权出售事宜，并承诺在启动后12个月内完成。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4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与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北京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仅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出售燕京三孔股权承诺履行条件的进一步明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同意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4、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